

宁波万机轴业有限公司
年产 4000 万支电机轴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万机轴业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万机轴业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二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方春霞

填 表 人： 方春霞

建设单位： 宁波万机轴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805837736

传真： /

邮编： 315500

地址： 奉化区莼湖镇桐焦司工业区

编制单位： 宁波万机轴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805837736

传真： /

邮编： 315500

地址： 奉化区莼湖镇桐焦司工业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万支电机轴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万机轴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奉化区莼湖镇桐焦司工业区 (E121° 30' 58.507" , E29° 36' 28.462")				
主要产品名称	电机轴				
设计生产能力	4000 万支电机轴/年				
实际生产能力	4000 万支电机轴/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6 年 0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2 年 05 月 19 日 -2022 年 05 月 2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 化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宁波万机轴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支电机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05 月）。

②《关于宁波万机轴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支电机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2016 年 08 月 18 日，奉环建表【2016】119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具体详见下表。

表 1-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⁸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各自处理达标后纳入菟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见下表。

表1-2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5	石油类 (mg/L)	20	
6	总磷 (mg/L)	8	
7	氨氮 (mg/L)	35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5	55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收集、贮存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标准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本项目：该项目位于奉化市莼湖镇桐蕉司工业区，其经营范围为轴、五金配件、机械配件、电子产品的制造、加工。企业利用自有房屋作为生产、办公用房，项目占地面积为 12319m ² ，建筑面积为 9593.8m ² ；项目实施后，预计年产电机轴 4000 万支。	本项目：该项目位于奉化市莼湖镇桐蕉司工业区，其经营范围为轴、五金配件、机械配件、电子产品的制造、加工。企业利用自有房屋作为生产、办公用房，项目占地面积为 12319m ² ，建筑面积为 9593.8m ² ；项目实施后，年产电机轴 4000 万支。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就近排入河道。近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化粪池、油水分离器）后汇合项目生产清洗废水经企业自设污水处理设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排入附近内河；远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化粪池、油水分离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 NH₃-N 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控制指标)纳管排放，最终接入莼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化粪池、油水分离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 NH₃-N 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控制指标)纳管排放，最终接入莼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红胜海塘东泄洪渠。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标准后排入红胜海塘东泄洪渠。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5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废水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5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一致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	实际员工人数为 100 人	一致
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日 300d，每天工作 8h。	年工作日 300d，每天工作 8h。	
食宿情况		厂区设有食堂和宿舍。	厂区设有食堂和宿舍。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规格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数控车床	台	CK1640	90	100	数控车削工序
2	无芯磨床	台	MG10100	25	30	精磨、粗磨工序
3	无芯磨床	台	MG1050/HFC-1808	10	15	
4	外圆磨床	台	MSB1312A	10	15	
5	铣床	台	ORD-38	5	7	车削工序
6	落料机	台	-	5	5	下料用
7	冲丝机	台	C350	2	5	
8	抛桶清洗机	台	-	25	25	清洗用
9	研磨清洗机	台	-	10	8	
10	油烟净化设备	台	SYD-JDS-W	1	1	风量 6000m³/h
11	污水处理设备	台	-	1	1	处理量 30t/d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审批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备注
1	不锈钢	SUS303/ Φ3.1	20	20	-
2		SUS316/ Φ3.3	10	10	-
3	碳钢	40Cr/Φ8- Φ60	700	700	-
4		45#/Φ8- Φ60	500	500	-
5		70#/Φ4-	150	150	-

		Φ8			
6	不锈钢	SUS420/ Φ3.08	200	200	-
7	洗洁精	-	1.2	1.2	普通家用洗洁精，主要为表面活性剂
8	精磨液	-	2	2	按 1:5 比例兑水使用，用于磨床加工过程设备冷却，定期补充损耗量，循环使用，一年更换一次
9	乳化液	-	1	1	按 1:5 比例兑水使用，用于数控车削过程设备冷却，定期补充损耗量，循环使用，一年更换一次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审批年产量	预计年产量
1	电机轴	万支/年	4000	4000

5、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5%，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清洗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40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4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2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3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合计			5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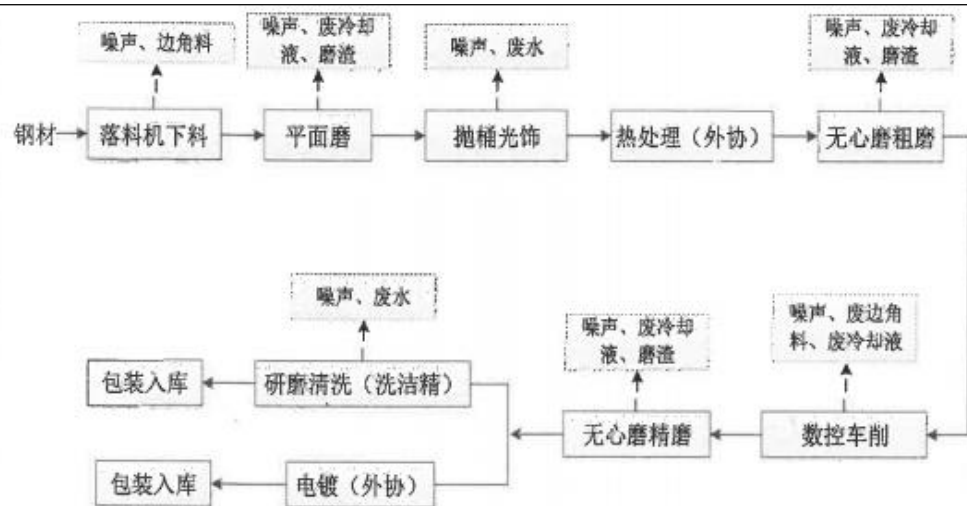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简述：

1、原材料钢材通过落料机下料后，再经过平面研磨、抛桶光饰、热处理(外协)、粗磨、数控车削和精磨后，根据不同生产要求，部分产品经清洗后，装配包装入库，部分产品经电镀(外协)后包装入库。

2、平面研磨、无心磨粗磨及无心磨精磨均使用精磨液作为润滑剂和冷却剂，精磨液按 1:5 比例兑水使用，精磨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产生的废冷却液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3、数控车削工序会使用皂化液，按 1:5 比例兑水使用，产生的废冷却液为危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4、抛桶机使用清水研磨清洗，研磨清洗使用普通洗洁精进行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由企业自设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纳管排放。

5、产品经测振和检验后，包装入库。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抛光粉尘	颗粒物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研磨	清洗废水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金属加工	金属边角料
		废冷却液
	磨床加工	磨渣
		废冷却液

	废水处理	压滤污泥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食堂	餐厨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达标区，生产规模未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设备主要为机加工设备，企业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设备略有增加，但生产产量不用，不新增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

4、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中的“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中“其他”类，需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企业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283587470190R001W，项目报告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①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油烟净化器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化粪池、油水分离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NH₃-N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控制指标）纳管排放，最终接入菴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红胜海塘东泄洪渠。



污水处理站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个声源源强 (dB(A))	降噪措施	发声特点
1	数控车床	75~80	减振、隔声	频发
2	无芯磨床	80~85	减振、隔声	频发
3	外圆磨床	80~85	减振、隔声	频发
4	铣床	75~80	减振、隔声	频发
5	落料机	80~85	减振、隔声	频发
6	冲丝机	75~80	减振、隔声	频发
7	抛桶清洗机	75~80	减振、隔声	频发
8	研磨清洗机	75~80	减振、隔声	频发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底部安装减震垫等措施，从源头降低噪声源强；

②定期巡检生产设备运行情况，并做好生产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确保设备处

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

③作业时门窗保持关闭状态。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企业危险废物（废冷却液、废污泥）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金属磨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表 3-2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金属边角料	金属加工	一般固废	/	外售综合利用
2	金属磨渣	磨床	一般固废	/	
3	废冷却液	数控车床、磨床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4	废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772-006-49	
5	生活垃圾	生活	否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6	餐厨垃圾	食堂	否	/	

本项目设有一间危废暂存间，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3。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冷却液	HW09	900-006-09	5m ²	密封桶	0.15t	一年
2		废污泥	HW49	772-006-49		密封桶	0.3t	一年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16 年 05 月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万机轴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支电机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奉化市莼湖镇桐蕉司工业区，其经营范围为轴、五金配件、机械配件、电子产品的制造、加工。企业利用自有房屋作为生产、办公用房，项目占地面积为12319m²，建筑面积为9593.8m²；项目实施后，年产电机轴4000万支。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油烟废气采用经环保认证过的油烟处理设备处理（油烟去除效率要求在 60%以上）后通过烟道排至楼顶排放。经采取相关措施后，油烟废气排放浓度为 0.71mg/m³，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 2mg/m³ 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就近排入河道。近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化粪池、油水分离器)后汇合项目生产清洗废水经企业自设污水处理设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排入附近内河；远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化粪池、油水分离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NH₃-N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控制指标)纳管排放，最终接入莼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红胜海塘东泄洪渠。各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边水体的水质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厂区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正常营运过程中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

利影响。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在落实了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后，固体废物可以做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 综合结论

宁波万机轴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支电机轴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万机轴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支电机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6 年 08 月 18 日，奉环建表【2016】119 号），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该项目拟建于奉化市莼湖镇桐蕉司工业区，总投资 2000 万元，法人代表：方春霞。生产工艺：钢材→下料→平面磨→抛桶光饰→热处理(外协)→无心磨粗磨→数控车削→无心磨精磨→研磨清洗(洗洁精)→包装入库，年生产 4000 万支电机轴。	该项目建于奉化市莼湖镇桐蕉司工业区，总投资 2000 万元，法人代表：方春霞。生产工艺：钢材→下料→平面磨→抛桶光饰→热处理(外协)→无心磨粗磨→数控车削→无心磨精磨→研磨清洗(洗洁精)→包装入库，年生产 4000 万支电机轴。 与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1、加强营运期管理，须雨污分流。近期，食堂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再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生化净化池处理；生产废水须经隔油调节池、絮凝反应池、沉淀池、压滤等设施处理，废水经处理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后排放附近内河。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废水经处理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莼湖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化粪池、油水分离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 NH3-N 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控制指标)纳管排放，最终接入莼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红胜海塘东泄洪渠。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加强车间机械排风，加强生产管理，食堂的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净化，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通过排气筒接至所在楼楼顶排放。	2、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3、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砖墙隔音，隔声降噪防震减震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间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4、金属边角料和磨渣等固废须分别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餐厨垃圾和办公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废冷却液和废水处理产生污泥属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4、企业危险废物（废冷却液、废污泥）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金属磨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COD和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585 t/a、0.04 t/a	根据验收检测期间排水量计算： COD_{Cr}环境排放总量0.315t/a、NH₃-N环境排放总量0.018t/a。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的“三同时”制度，在设计和实施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及时申请环保竣工验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已申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283587470190R001W。 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

全程序空白样品。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产废水进口 FS2	pH 值、SS、石油类、COD、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 共 2 天
2	生产废水排放口 FS3		
3	生活废水排放口 FS1	pH 值、SS、氨氮、COD、	4 次/天, 共 2 天

2、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 Z1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 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南侧 Z2		
3	厂界西侧 Z3		
4	厂界北侧 Z4		

3、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2 年 05 月 19 日~05 月 20 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4000 万支电机轴，年工作 300 天，工作时间 8h。

2022 年 05 月 19 日产量为 10 万支电机轴，生产负荷为 75%；05 月 20 日产量为 10 万支电机轴，生产负荷为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 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万支电机轴建设项目	
监测日期	2022 年 05 月 19 日	2022 年 05 月 20 日
设计能力	年产 4000 万支电机轴，年工作 300 天，工作时间 8h	
当日产量	10 万支电机轴	10 万支电机轴
生产负荷	75.0%	75.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2 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悬浮物
生产废水 进口 FS2	05.19	1	10.3	1.29×10^3	0.50	289	86
		2	10.3	1.18×10^3	0.62	324	82
		3	9.7	1.23×10^3	0.57	291	93
		4	10.6	1.33×10^3	0.46	313	91
	05.20	1	10.0	1.20×10^3	0.57	294	89
		2	10.1	1.11×10^3	0.69	331	86
		3	9.8	1.17×10^3	0.63	250	102
		4	9.7	1.24×10^3	0.53	286	100
生产废水 出口 FS3	05.19	1	7.6	93	0.09	17.2	25
		2	7.5	76	0.16	14.9	23
		3	7.6	82	0.12	16.3	21
		4	7.7	88	0.14	16.9	22
	05.20	1	7.4	74	0.12	15.1	26
		2	7.5	91	0.14	17.4	29
		3	7.4	67	0.16	16.8	27

		4	7.6	84	0.20	18.6	28
标准限值			6-9	500	20	300	400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2 年)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以 N 计)
生活废水 排放口 FS1	05.19	1	7.8	43	227	7.33
		2	7.7	42	239	6.92
		3	7.8	38	241	8.12
		4	7.9	41	232	6.65
	05.20	1	7.6	54	245	7.09
		2	7.7	56	235	7.53
		3	7.7	51	241	8.00
		4	7.8	48	250	6.54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废水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2 年 05 月 19 日~05 月 20 日), 生产废水出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2 年 05 月 19 日~05 月 20 日), 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 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 Z1	2022.05.19 上午	Leq	61.1	65
厂界南侧 Z2		Leq	61.7	
厂界西侧 Z3		Leq	63.7	
厂界北侧 Z4		Leq	62.6	
厂界东侧 Z1	2022.05.19 下午	Leq	61.7	65
厂界南侧 Z2		Leq	61.4	
厂界西侧 Z3		Leq	63.3	
厂界北侧 Z4		Leq	63.0	
厂界东侧 Z1	2022.05.20 上午	Leq	60.9	65
厂界南侧 Z2		Leq	61.4	

厂界西侧 Z3		Leq	62.9	
厂界北侧 Z4		Leq	62.4	
厂界东侧 Z1	2022.05.20 下午	Leq	62.0	65
厂界南侧 Z2		Leq	61.4	
厂界西侧 Z3		Leq	64.1	
厂界北侧 Z4		Leq	63.3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2 年 05 月 19 日~05 月 20 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环评报告提出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COD0.585t/a、NH₃-N0.04t/a。

根据验收检测期间排水量计算：本项目预计清洗废水年废水排放量为 3000t，生活污水年废水排放量为 2250t，由于本项目废水最终经菡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中一级 B 标准，其 COD_{Cr} 环境排放浓度为 60mg/L，NH₃-N 环境排放浓度为 8mg/L，则

COD_{Cr} 环境排放总量：（3000t/d+2250t/d）×60mg/L×10⁻⁶=0.315t/a

NH₃-N 环境排放总量：（2250t/d）×8mg/L×10⁻⁶=0.018t/a

5、废水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报告核算生产废水中检测因子的去除效率。具体去除效率核算见表 7-5。

表 7-5 废水处理设施去除率计算结果统计表

废水	项目	监测期排放浓度平均值 mg/L		
		平均进口浓度 mg/ L	平均出口浓度 mg/ L	去除率%
生产废水	悬浮物	91	26	73.2
	石油类	0.57	0.14	75.4
	化学需氧量	1.20×10 ³	82	93.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97	16.6	94.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2 年 05 月 19 日~05 月 20 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4000 万支电机轴，年工作 300 天，工作时间 8h。

2022 年 05 月 19 日产量为 10 万支电机轴，生产负荷为 75%；05 月 20 日产量为 10 万支电机轴，生产负荷为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废水检测结论

1）检测期间（2022 年 05 月 19 日~05 月 20 日），生产废水出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检测期间（2022 年 05 月 19 日~05 月 20 日），生活废水排放口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2 年 05 月 19 日~05 月 20 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企业危险废物（废冷却液、废污泥）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金属磨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6）总量控制

环评报告提出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COD0.585t/a、NH₃-N0.04t/a。

根据验收检测期间排水量计算：COD_{Cr} 环境排放总量 0.315t/a、NH₃-N 环境排放总量 0.018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万机轴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支电机轴建设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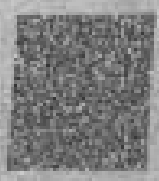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图 3 项目厂区平面示意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注 册 号 J30223000101513	
名 称	宁波万机轴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奉化市南浦镇桐树岗工业区
法定 代表 人	方春霞
注 册 资 本	壹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1月11日
营 业 期 限	2012年01月11日至2032年01月10日止
经 营 范 围	轴、五金配件、机械配件、电子产品的制造、加工；在国内外各 地销售自产的产品及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 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5 年 月 日	
*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附件 2：批复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奉环建表[2016]119 号

宁波万机轴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宁波万机轴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支电机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奉化市莼湖镇桐蕉司工业区，总投资 2000 万元，法人代表：方春霞。生产工艺：钢材→下料→平面磨→抛桶光饰→热处理（外协）→无心磨粗磨→数控车削→无心磨精磨→研磨清洗（洗洁精）→包装入库，年生产 4000 万支电机轴。经我局审查，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 and 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如有变化，须按法定程序重新报批。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后应做到以下几点：

1、加强营运期管理，须雨污分流。近期，食堂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再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生化净化池处理；生产废水须经隔油调节池、絮凝反应池、沉淀池、压滤等设施处理，废水经处理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后排放附近内河。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废水经处理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莼湖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加强车间机械排风，加强生产管理，食堂的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净化，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通过排气筒接至所在楼楼顶排放。

3、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砖墙隔音，隔声降噪防震减震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金属边角料和磨渣等固废须分别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餐厨垃圾和办公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废冷却液和废水处理产生污泥属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三、本项目建成运行后，COD 和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585 t/a，0.04 t/a。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的“三同时”制度，在设计和实施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及时申请环保竣工验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经办人：陈斌

签批人：

（公章）
2016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3：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3587470190R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万机轴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市奉化区莼湖镇桐蕉司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587470190R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30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30日至2025年04月29日	

附件 4：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HT2022121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宁波万机轴业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年07月25日

签 订 地 点：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万机轴业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置危废明细

委托处置危废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外观形态
772-006-49	废污泥	0.3吨/年	编织袋	固体
900-006-09	废冷却液	0.15吨/年	桶	液体

第二条、费用和支付方式

处置价格、运输方式及价格、计量方式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07月25日起至2023年07月24日止。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4.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公司及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危废相关页复印件，与危废实际情况相符的《危废信息调查表》，政府部门允许废物转移的资料，危废分析报告等。

4.3 甲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危废均不含放射性物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内容及乙方经营许可证所允许的范围。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产生危废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4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废中含有所有危险性特性的明细（如：低闪点、不稳定性、强反应性、强毒性、强腐蚀性等）。危废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和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危废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危废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4.5 甲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危废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对所需处理的废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的标签。所有危废容器由甲方自备。如果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4.6 甲方由于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等各类情况导致实际委托处置危废的检测结果与前期样品检测结果不一致,或者实际委托处置危废夹杂其他危废或异物等,甲方必须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废信息,否则乙方有权增收处置费或退回该批次危废,并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费用、退运产生的相关费用、造成不良影响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此引发事故所产生的赔偿及相关费用等)。

4.7 甲方负责对危废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应配备相应人员及装卸设备协助装车。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能力及运营情况安排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在危废收装过程中甲方应为危废转移车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在甲方的装卸厂区内所发生的相应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解决。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输问题由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承担责任。

4.8 甲方须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与甲方协商调整时间和处置量。如甲方在不符合同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9 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收到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取得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3302000292),具备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5.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贮存、处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确保处理后的排放物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3 乙方人员、车辆或乙方委托的运输方在甲方厂区内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甲方须以书面形式事先将相关规定告知乙方。

5.4 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甲方逾期未付款,乙方有权按每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缴滞纳金(合同总价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算),直至甲方付款为止。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安排车辆进行清运并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法律法规等政策变更、经营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实际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6.1 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本合同第四、五条约定的除外)。

6.2 双方承诺,当前合同的价格、条款等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否则应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6.4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6.5 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危废信息调查表》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补充协议中的处置价格仅为包含6%增值税的价格，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处置价格也将调整相应税率，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第七条、特别条款

7.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涉及到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条款进行了充分提示，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均表示无异议。

•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

为了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双方设置指定环保联系人，同时提供开票信息。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表

	甲方	乙方
环保联系人	方春霞	刘金城
联系人手机及微信	13805837736	15058444166
电子邮箱		liujincheng@zjjtec.com
通讯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奉郭线28号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宁波万机轴业有限公司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3587470190R	91330283MA2CJ6G89R
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莼湖镇桐蕉司工业区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南路89号
电话	88951686	0574-88982200
开户银行	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莼湖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西坞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138403733	3901321309100009963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万机轴业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委托经办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补充协议

甲方：宁波万机轴业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HT20221212）（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原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内容：

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吨/年）	处置价格（含6%增值税）
772-006-49	废污泥	0.300吨/年	3500元/吨
900-006-09	废冷却液	0.150吨/年	3500元/吨

- 1、计费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重数据为准，双方若有争议，可协商解决。处置费用按实际接收量计费结算。
- 2、双方签订合同时，甲方需预缴纳危废处置服务费人民币3000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抵作处置费，在合同约定的拟处置数量最后一次结款时抵扣，未抵扣完则不作退回。

二、危险废物运输价格：

- 1、运输方式：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从奉化区运输至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运输价格：接受乙方安排拼车，包0.5吨以下一车次运费；0.5吨以上按照1200元/车次（10吨车），未满一车次按一车次计费。

三、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

- 1、按批次结算：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接收后将结算费用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指定环保联系人，甲方在收到通知的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乙方在甲方费用确认后开具发票并寄送，甲方在乙方寄出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乙方不接受承兑汇票。

四、补充条款：

- 1、此份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为符合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的焚烧类基准处置价，实际价格需根据实际采样检验指标进行价格调整。
- 2、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为：硫≤20000ppm；氯≤30000ppm；挥发性金属（砷+镉+铊）≤500ppm；非挥发性重金属（锡+锑+铜+锰+铬+镍）≤5000ppm；拒收重金属（汞+铅）；形态为液态、固态、泥状；无明显异味；无杂质；闪点≥60℃；无需预处理；酸度≤2 mmol/g；钠+钾≤5000ppm；氟≤5000ppm；磷≤50000ppm；灰分≤20%；热值≥3500 kcal/kg；溴≤5000ppm；碘≤1000ppm；基本无毒。

五、本附件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效力等同。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万机轴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订日期：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订日期：

附件 5：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万机轴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支电机轴建设项目”总设计生产规模年产 4000 万支电机轴。

验收监测期间，宁波万机轴业有限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日产量 万支/天	设计日产量 万支/天	负荷
2022 年 05 月 19 日	电机轴	10	13.33	75.0%
2022 年 05 月 20 日	电机轴	10	13.33	75.0%

宁波万机轴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21 日

附件 6：启动验收公示

宁波万机轴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支电机轴建设项目启动验收公示

发布日期：2022-05-05 12:30:04 浏览量：0

宁波万机轴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05月编制完成了《宁波万机轴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支电机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08月18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取得批复，审批文号为奉环建表【2016】119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务院环评[2017]115号)要求，现将本项目废水、噪声、固废调试日期向社会公开。建设单位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调试起止日期

宁波万机轴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万支电机轴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已于2020年02月20日建成，项目调试起止日期为2022年02月25日至2022年05月24日。

二、企业建设地址及建设规模

宁波万机轴业有限公司位于奉化区莪湖镇桐焦司工业区，投资2000万元，法人代表：方春霞。项目达标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4000 万支电机轴。

三、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执行标准

- 1) 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2) 噪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 3) 一般固废：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金属磨渣外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4) 危险废物（废冷却液、废污泥）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方春霞13805837736

附件 7：检测报告



副本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第 XJJ20220038 号

项目名称： 宁波万机轴业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万机轴业有限公司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说明

一、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二、委托检验，系对委托单位（或个人）样品的检验，委托送样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三、本检验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四、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五、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六、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七、报告涂改无效。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 766 号

邮编：315207

电话：0574-86367532

传真：0574-86454527

投诉电话：0574-86367539

（检验检测专用章）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废水、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宁波万机轴业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区莼湖镇桐蒿司工业区）

委托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采样单位：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 日

采样地点：宁波万机轴业有限公司（宁波市奉化区莼湖镇桐蒿司工业区）

检测地点：宁波万机轴业有限公司、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5 日

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参考标准

项目类别	评价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昼间)					
		测量值 (上午)	标准 限值	是否 符合	测量值 (下午)	标准 限值	是否 符合
厂界东侧 Z1	5 月 19 日	61.1	65	符合	61.7	6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61.7	65	符合	61.4	6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63.7	65	符合	63.3	6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62.6	65	符合	63.0	65	符合
厂界西侧 Z1	5 月 20 日	60.9	65	符合	62.0	6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61.4	65	符合	61.4	65	符合
厂界东侧 Z3		62.9	65	符合	64.1	6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62.4	65	符合	63.3	65	符合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生活废水 排放口 FS1	5 月 19 日	第一次	浅灰微浑	7.8	227	7.33	43
		第二次	浅灰微浑	7.7	239	6.92	42
		第三次	浅灰微浑	7.8	241	8.12	38
		第四次	浅灰微浑	7.9	232	6.65	41
		日均值		7.7-7.9	235	7.26	41
	5 月 20 日	第一次	浅灰微浑	7.6	245	7.09	54
		第二次	浅灰微浑	7.7	235	7.53	56
		第三次	浅灰微浑	7.7	241	8.00	51
		第四次	浅灰微浑	7.8	250	6.54	48
		日均值		7.6-7.8	243	7.29	52
	最大日均值			7.6-7.9	243	7.29	52
	标准限值			6-9	500	——	4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	符合

续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值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生产废水进口 FS2	5月19日	第一次	灰色浑浊	10.3	1.29×10³	0.50	289	86
		第二次	灰色浑浊	10.3	1.18×10³	0.62	324	82
		第三次	灰色浑浊	9.7	1.23×10³	0.57	291	93
		第四次	灰色浑浊	10.6	1.33×10³	0.46	313	91
	5月20日	第一次	灰色浑浊	10.0	1.20×10³	0.57	294	89
		第二次	灰色浑浊	10.1	1.11×10³	0.69	331	86
		第三次	灰色浑浊	9.8	1.17×10³	0.63	250	102
		第四次	灰色浑浊	9.7	1.24×10³	0.53	286	100
生产废水排放口 FS3	5月19日	第一次	浅白微浑	7.6	93	0.09	17.2	25
		第二次	浅白微浑	7.5	76	0.16	14.9	23
		第三次	浅白微浑	7.6	82	0.12	16.3	21
		第四次	浅白微浑	7.7	88	0.14	16.9	22
	日均值		7.5-7.7	85	0.13	16.3	23	
	5月20日	第一次	浅白微浑	7.4	74	0.12	15.1	26
		第二次	浅白微浑	7.5	91	0.14	17.4	29
		第三次	浅白微浑	7.4	67	0.16	16.8	27
		第四次	浅白微浑	7.6	84	0.20	18.6	28
	日均值		7.4-7.6	79	0.16	17.0	28	
	最大日均值			7.4-7.7	96	0.16	17.0	28
	标准限值			6-9	500	20	300	4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附图



END

编制 宋哲瀚

批准

周新

职务

现场部副经理

审核 杨磊

日期

2022.5.27



第 4 页 共 4 页

附件 8：真实性声明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对报送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相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波万机轴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万机轴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 万支电机轴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奉化区莼湖镇桐焦司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万支电机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万支电机轴		环评单位	广西钦天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建表【2016】11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10					竣工日期	2020.0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04月3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3587470190R001W			
	验收单位	宁波万机轴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万机轴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3587470190R		验收时间		2022年05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315	0.585						
	氨氮						0.018	0.04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